关于暂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建信旗下货币市场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6年5月26日起暂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次暂停相关销售业务不会影响产品已有持有份额的正常赎回业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A	建信货币A
2	003185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	建信货币B
3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建信现金添益A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068
网址：http://www.cic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5月12日发布的《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6月10日为本基金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7日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自2026年5月28日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3、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关于召开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召开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3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2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上述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网址：www.ccbfund.cn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一、《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二：

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4月25日，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本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方案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并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删除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第四点“投资限制”中“1、组合限制”的第（13）款“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二）删除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

删除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的存续”第二点“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点“《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第3款“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三）本基金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涉及上述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三、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以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三：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应于2026年6月23日17:00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也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表决票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中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表决票，则以直接有效的表决票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44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建军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5人，代表股份755,014,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27,501,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2人，代表股份27,513,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6%。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8,576,167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47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361,11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4482%。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0人，代表股份215,057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6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3人，代表股份32,631,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5,118,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2人，代表股份27,513,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6%。

注：本公告部分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4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130,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6%；反对5,5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2%；弃权2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530,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0%；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46,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673%；反对5,5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68%；弃权2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9%。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8,984,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3%；反对5,734,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6%；弃权2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5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8%；反对2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4%；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00,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97%；反对5,734,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44%；弃权2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9%。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285,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2%；反对5,41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1%；弃权3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5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8%；反对2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4%；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0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424%；反对5,41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29%；弃权3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8,938,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52%；反对5,5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9%；弃权5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530,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0%；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55,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795%；反对5,5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00%；弃权5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8,906,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0%；反对5,60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9%；弃权5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5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8%；反对2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4%；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22,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807%；反对5,60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59%；弃权5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8,445,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9%；反对5,633,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2%；弃权9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5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8%；反对2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4%；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62,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688%；反对5,633,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55%；弃权9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车范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泰豪电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7.9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授信额度范围内，泰豪电源拟为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合计不超过17.93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泰豪电源对此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银行最终审批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按照银行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为母公司泰豪科技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自强
注册资本	85,286.9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3,081.37	1,148,818.78
负债总额	690,527.80	721,978.51
归母净资产	324,717.86	319,817.5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96,146.91	452,138.10
归母净利润	4,933.57	6,053.7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泰豪电源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25,0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75,0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47,8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31,5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233,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9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担保金额为224,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11%。对联营企业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担保金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49%；泰豪集团与黄代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28%。泰豪集团所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及其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泰豪集团出具的《关于泰豪科技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泰豪集团计划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52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57,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8,569,272股
持股比例	15.07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5,988,6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345,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5,85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1,996,672股 其他方式取得：21,389,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配股方式取得，且以上各项股份来源均含该项股份因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生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28,569,272	15.0749%	泰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代放先生，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黄代放	2,625,699	0.3079%	
	合计	131,194,971	15.382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586,0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28,6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57,39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及其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公司发生股份转增、送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比例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泰豪集团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泰豪集团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不会对泰豪科技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泰豪集团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